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胜宏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邵立忠	联系电话：13607498016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振国	联系电话：1382369396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在持续督导期内，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并填写募集资金使用台账。 保荐代表人现场查询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	是

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6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7-3-8
（3）培训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信息披露管理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胜华、股东香港胜宏和实际控制人陈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是	不适用

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连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发行人股东博达兴、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国科瑞华、惠州恺创、嘉兴时代和宁波丰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涛、何连琪承诺：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	--	--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胜华及实际控制人陈涛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承诺人愿在毋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是	不适用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胜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	是	不适用

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公司保证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人保证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胜华、股东香港胜宏、实际控制人陈涛和董事、副总经理何连琪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承诺：（1）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3）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一直有效。		
五、关于胜华电子租赁房产的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涛出具《补偿承诺函》，承诺：若租赁房产（子公司胜华电子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的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委会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将承担胜华电子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立忠

郭振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